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西部晨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西部晨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西部晨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西部晨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855号	工程造价咨询服务	-	-	品牌:、人员等级:3,项目规模:100-500,服务领域:全过程跟踪审计, 财务决算,计费组成:全过程跟踪审计, 财务决算	1	项	88900.00	88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89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捌仟玖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855号	工程造价鉴定服务	1	889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工程概况

工程建设内容：（1）骨干输水工程：新建输水管道3条，总长28.85km；（2）新建灌区信息化自动控制系统1套；（3）对灌区原有抗旱机电井维修改造。工程规模为中型。工程概算总投资6390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费4026.79万元；设备及安装工程710.63万元；临时工程费134.79万元；独立费用653.99万元；基本预备费276.31万元；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390.37万元；环境保护总投资52.50万元；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144.62万元。资金筹措：本工程总投资6390万元，其中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5600万元，地方配套资金790万元。

（二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对本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，包括工程量审核、单价审核、预（结）算审计、投资控制、财务决算、合同履行等全过程跟踪审计。

(三)咨询服务费支付：88900.00元

第一次支付：施工进度达到60%，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44450.00元，（大写：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）；

第二次支付：跟踪完成，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35560.00元，（大写：叁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）；

第三次支付：竣工验收完成，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，8890.00元，（大写：捌仟捌佰玖拾元整）。

(四) 其他合同条款：

1.词语定义、语言、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

1.2 语言

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，还可用 / 。

1.3适用法律

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：GB50501—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。

2.委托人的义务

2.1提供资料

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：7天。

2.2提供工作条件

2.2.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，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：无。

2.3答复

委托人同意除紧急情况外在7日内，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逾期未答复的，并不视为委托人认可。

3.咨询人的义务

3.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

3.1.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水利工程造价执业资格条件，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。

3.1.2项目负责人为：于长征，注册证号建【造】13231151004220，其权限范围：①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协调沟通。②对变更、签证、施工资料等进行审（复）核。③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初稿进行复核。④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的相关合同，补充协议及造价资料，我单位均予以承认。⑤其他委托人安排的相关事宜。

3.1.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：不更换。

3.1.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： / 。

3.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

3.2.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：接受资料后5个工作日。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：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征询意见回访记录。

3.2.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、组成、时间、份数及质量标准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/GC7-2012。

3.2.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,情况紧急时及时答复。

3.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

乙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且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的能力，经双方协商,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、规范、定额等工作依据为：GB50501—2007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。

3.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，移交的方式为 / 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如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精度不足或委托方不满意时。委托方将对咨询人进行经济处罚，视情节轻重来定。

4.2若咨询人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，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技术人员。咨询人应按每人每天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；咨询人应在委托人通知载明的时间内予以更，逾期未更换完毕的，或者更换人员未经过委托人认可的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3如咨询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中所配备人员进驻工地的，咨询人应在委托人通知载明的时间更换人员入场，咨询人按照第9条第2项承担违约责任，逾期未更换完毕的或者入场人员未经过委托人认可的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4咨询人需提供3套清单、控制价文本及结算文本等成果文件，胶装成册，盖章。

4.5咨询人必须至现场实测、实量，不得造假。

4.6在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的清单、控制价成果中存在漏项、错误时，按其造成的损失程度按比例扣除咨询人服务费用：（注：差错率不得高于控制价的8%）

（1）、3%<差错率<5%，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30%。

（2）、5%<差错率≤8%，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50%。

（3）、差错率>8%，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100%。

对差错率大于8%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咨询人应当退还委托人支付的价款,且造成损失的责任一并由咨询人承担。对于以上情况均计入不良记录档案，单个工程不得超过2次不良记录，否则将列入我公司黑名单，两年内不得从事我公司造价咨询工作。

4.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

按合同金额的5%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。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汇率为： ，其他约定： 。

5.2 支付申请

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七日前，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。

6. 争议解决

6.1 调解

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，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。

6.2 仲裁或诉讼

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：

（1）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（2）向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 其他

7.1 考察及相关费用

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民丰县买迪尼也提东路10号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玄武湖路555号经开万达广场6号楼商业楼1区

电话：0903-6750088

电话：15899261972

开户银行：民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8830100120113933412

账号：65050161665000002608

签订日期：